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汉发改价格〔2021〕782号

转发省发改委、教育厅、市场监管局  
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收费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部门《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9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是中省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必须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增强自身责任感和使命感，将义务教育阶段学

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度逐利行为，将降费减负目标落到实处。

**二、密切协同配合。**各县区发改、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发力，促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县区发改局、教育局要全面摸清本县区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具体情况，并切实抓好后期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的实施。市场监管局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三、抓紧开展成本调查。**成本调查是价格制定的基础，我市成本调查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各县区发改局、教育局具体开展成本调查工作，对本县区培训机构数量少的，应开展全面调查，数量较多的，可选取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培训机构进行调查，确保成本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可参考性。各县区成本调查报告应于11月24日前报市发改委统一汇总。

**四、强化信息公开。**各县区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多种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要切实发挥好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作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将本县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收费监管。**各县区要推动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

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

附件：《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92）。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教育局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

抄送：市政府办。

---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收费管理权限。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于在我省审批注册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对于在我省审批办学许可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制定。

二、科学制定收费标准（2021年11月底前）。各地要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以实现减负降费为目标，科学合理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线上和线下收费标准浮动幅度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线下培训要区分不同班型，分类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基准收费标准。班型主要可分为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具体的分类标

准，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 30 分钟，线下为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各地拟定的定价方案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情况一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抓紧开展成本调查（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各地要根据相关规定，全面摸清当地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规模类型、经营收入、收费标准等情况，尽快开展成本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报告。培训机构数量少的，应开展全面调查；数量较多的，可选取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机构进行调查，确保成本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可参考性。开展成本调查，要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培训成本包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培训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培训场地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应当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实际利用时长等因素，按合理方法和公允水平分摊核算；宣传费按不超过学科类校外培训销售收入的 3% 据实核算。要加强关联交易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公允水平的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各地要推动培训机构加快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以及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

四、强化收费信息公开。各地要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给各地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好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作用，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将当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快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质量、培训进度、课时设置等标准规范，并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各地要推动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

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六、切实抓好组织实施（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双减”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推进对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工作。各地要于2021年11月10日前完成当地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成本调查工作，11月底前拟定定价方案，12月底前出台线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明确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以及具体实施时间，并做好政策衔接，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后期要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开展跟踪评估，建立培训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各地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对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推动培训收费水平明显降低，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度逐利行为，将降费减负目标落到实处，使人民



群众对教育事业的满意度明显提升。请各地于2021年12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政策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